

七、建立教會的恩賜——眾牧者

這一章我們所要研究的，仍然是認識性的題目：「什麼叫牧養？」「什麼人是牧師？」

對「牧師」職份的錯誤認識

一般說來，不信主的人把牧師當作一種行業，也就是對「神職人員」的一種通稱。神的兒女也把「牧師」專業化了，認為這是與「平信徒」不同的一般人，而且有時廣義地用起這個名字來，好像所有事奉主的人都被看成牧師。我自己蒙召事奉主的時候，有位年長弟兄對我說：「我看你不像是個作駐堂牧師的人」，他的話裏帶著輕視，好像「駐堂牧師」在所有事奉主的人中是最沒有出息的一種。照我的領會，他的意思大概就是說讀完神學院出來，然後到各教會申請工作，哪個教會聘請你，這個工作就是你的職

業了：有固定的薪水，以後也有加薪、跳槽等世人對於各種行業的合理盼望。但是什麼是「駐堂牧師」？牧師就是牧師。今天所有的工人，我們都叫他牧師，這是錯誤的。其實有些人的職份不是牧師，而應當是教師、使徒、先知或傳福音的，但是當面稱呼某人為「使徒」、「先知」，又好像捧得太高了，「牧師」倒還卑微些！若是有人自稱「使徒」、「先知」必定引人側目，甚至視為異端（異端當中，倒不乏這些名稱）。這一來，雖然有人明知自己不是牧師，也不得不沿用這名稱了。所以「牧師」這個職份今天已經相當混淆。

牧師的錯誤典型

有些人，對於牧師有個定型的看法：認為作牧師的人，應當是個好好先生，說話斯文、不發脾氣，什麼事都是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排難解紛。如果在美國，還要會開車、服務會友、接送飛機、就醫買藥、包辦一切雜事！……這就叫作牧養，這就是牧師的工作！這些事情都作到了，若三個月裏沒有去看望某個會友，就要立刻落得個「沒有愛心」的評語！

牧師與牧養的恩賜

到底什麼樣的人是牧師呢？牧師作什麼事呢？為什麼以弗所書第四章11節說到有牧師和教師這個恩賜呢？

牧養這件事和牧師這個字 *poimēn*，希臘原文就是指牧者（牧羊的人），有些經文譯作 Pastor，有些經文譯作 shepherd，其實原來是一個字。以弗所書說到：「祂所賜的有使徒、有先知、有傳福音的、有牧師和教師。」特別是指有些人有這個恩賜。牧師就是有牧養恩賜的人，所以我們講什麼人是牧師之前，要先看看什麼是牧養。

牧養（牧羊）的發展

如果我們要為牧養的觀念來尋根，就會發現它淵遠流長；但是很奇怪，在聖經裏「牧養」的事實提了這麼多次，但卻沒有一個地方明確地說到怎麼牧養。牧養這個字理論上人人都懂，所以聖經裏沒有解釋，但是今天工業發展太文明了，很少有人再看見什麼人牧養遍身長毛、四腳行走的動物，所以弟兄姊妹對「牧養」就有不同的認識。今天人一提到牧養，就先想到那個穿三件頭西裝，禮拜天上午在教堂講道的先生。而不是想

起手持杖竿、露宿星野的牧人。這樣一來「牧者」和他的原意脫節，人人對牧師和牧養的看法就各不相同了。（註一）

神使人牧羊、以教人牧養

事實上牧養的範圍太大了，不祇是看望、到醫院為病人禱告、服事信徒的生、老、病、死等一切事情。從聖經裏看，舊約到新約六十六卷中，有四十卷以上都講到牧養。從牧養的發展看，神用牧羊這件事，逐步的、具體的、教導人在神面前的關係。神所顧念的不是羊，而是人。所以，我們回頭看看前人怎樣牧羊；他們作牧者有如何的生命度量，有助於我們明白今天在教會中如何作牧者。

一、亞伯牧羊

舊約裏，頭一個牧羊的人是亞伯；亞伯牧羊是相當特別的，牧羊的結果是把羊歸給神作為祭物。因為亞伯那時候人不能吃肉（直到創世紀第八章挪亞洪水以後，才允許人吃肉）所以他牧羊的目的不是為著滿足自己；他祇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得著一隻羔羊獻給神。亞伯牧羊是出於啟示。我們有理由相信亞伯從他的父母，就是亞當和夏娃接受了

教訓。亞當、夏娃犯罪之後，明白了罪的羞恥，也不能再見神的面；幸而神用皮子為他們作衣服，才勉強恢復與神的交通。所以亞伯牧羊，乃是指示所有牧者牧養的首要目的，就是要藉著耶穌基督所獻上的祭，進入和神的交通。

二、列祖的牧養

亞伯以後，從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到約瑟都是牧羊的人。約瑟對法老說：「他們本是牧羊的人，以犧牲畜為業。」（創四十六：32）

亞伯拉罕牧羊最出名的事就是與羅得衝突中的表現。他們的牧人爭奪草原，亞伯拉罕就對羅得說：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是一骨肉。」他又說：「遍地都在你眼前，你可以先選。」於是羅得就把平原之地都選去了，因而亞伯拉罕就退讓到高原上希伯崙之地在那裏牧羊，希伯崙的意思就是「友誼、交通」，是個高地。照人看，亞伯拉罕吃虧受損了，但他進入更高之地，和神有更進一步的交通，他的牧羊是以捨己退讓為生命。羅得的羊可能要比亞伯拉罕的羊吃得好些，但亞伯拉罕的牧人實在看見更好的榜樣，從他們主人豐富的屬靈生命裏、在靈裏吃飽了，所以亞伯拉罕作牧人，供應了更豐盛的生命。

以撒牧羊最大的爭戰在於活水的供應（註二）。他的羊羣得以在利河伯——寬闊之處喝得飽足。

雅各作牧人最成熟的榜樣是在他從巴旦亞蘭回來之後，當他見到他兄弟以掃時他說：「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，因為你容納了我。」這是一個真正因神的管教、擴充度量而懂得神的生命、性情的人。今天很多人講不出這句話來。（註三）雅各的感覺變了，不像他出別示巴以前，什麼人都像欠他債似的。他又懂得量著羣羊的力量慢慢地往前去，這都是雅各在牧養上生命成熟的表现。（註四）

所以從舊約起頭，在蒙召、蒙揀選的族類中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神叫他們個個都去牧羊。約瑟的牧養更不必說了，他牧養了全埃及地。也可以說他的牧養是神把他祖先的經歷、實驗在法老的國中。

三、摩西學習牧羊

摩西在米甸牧養他岳父葉忒羅的羊羣。他因為四十年牧羊的經歷，帶領六十萬以色列人如同羊羣出埃及入曠野，然後進到迦南。摩西的牧養，是引導神的兒女走在曠野的道路上。

四、士師時代牧養的責任

到了士師時代，神給士師的責任本來是要叫他們牧羊（撒下七：7），但士師時代缺少牧羊的人，有的多半只是大能的勇士，祇有基甸勉強可以算是一個，他在場上打大麥，他用羊毛乾濕為證，尋求神的心意。羊毛從那裏來的？經過修剪而來。修剪就是十字架的工作。

士師時代缺少牧者，所以有句話說：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以色列民沒有人牧養，所以就分散。這種光景一直持續到大衛興起。

五、國度時代

大衛原先是牧羊的（撒下十六：11、13、十七：15、撒下五：2），神把他從羊羣中召出來，不叫他再跟從羊羣而立他作以色列的君。所以牧養和君王的職份是有關係的，牧養就需要管理。以色列君王中祇有大衛是最好的，所羅門雖強盛一時，但他對神兒女並沒有牧養，到了晚年，反而使以色列民負重軛。等到羅波安接續他作王，他的話就完全不站在牧養的感覺裏（王上十二：1、15）；他不接受年長者的意見，而採納

大學問。如果我們從治理的角度來研究各個君王和他子民的關係，我們必會在牧養上有更新鮮的學習。

神親自作牧人

神興起士師牧養，結果失敗。神興起君王、先知治理也相繼失敗；因此神說我自己來牧養（結卅四：11-16）。這乃是舊約轉向新約的一個大突破，當所有牧者都失敗之後，神自己親自來作牧人。彌迦書（二：12-13、五：2、4-6）的話到新約時就應驗了（太二：5-6）。為什麼主耶穌要親自降世為人？為什麼主耶穌要為我們成全救恩？從牧養的角度來看，是因為基督彌賽亞要作我們的牧人。

從馬太福音看牧養

馬太福音裏講到牧養有三處應驗舊約：第一次在馬太第二章說到主降生的目的是來作牧人，祂是道成肉身的牧人（應驗彌迦書二：12），因為當時的情形正如馬太福音第九章35到36節的情形。主耶穌看見以色列人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（引用王上廿二章、結卅四：6）。

大學問。如果我們從治理的角度來研究各個君王和他子民的關係，我們必會在牧養上有更新鮮的學習。

神親自作牧人

神興起士師牧養，結果失敗。神興起君王、先知治理也相繼失敗；因此神說我自己來牧養（結卅四：11-16）。這乃是舊約轉向新約的一個大突破，當所有牧者都失敗之後，神自己親自來作牧人。彌迦書（二：12-13、五：2、4-6）的話到新約時就應驗了（太二：5-6）。為什麼主耶穌要親自降世為人？為什麼主耶穌要為我們成全救恩？從牧養的角度來看，是因為基督彌賽亞要作我們的牧人。

從馬太福音看牧養

馬太福音裏講到牧養有三處應驗舊約：第一次在馬太第二章說到主降生的目的是來作牧人，祂是道成肉身的牧人（應驗彌迦書二：12），因為當時的情形正如馬太福音第九章35到36節的情形。主耶穌看見以色列人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（引用王上廿二章、結卅四：6）。

一、復活境界的牧養

第三次馬太福音廿六章31-35節引用撒迦利亞書十三章7節「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」，主被擊打，門徒都跌倒；但主要復活，重新在復活的境界裏來牧養。肉身的耶穌祇能牧養少數神的兒女，但是祂在聖靈裏牧養就沒有限量。不僅如此，主耶穌今天在復活的境界裏，所以祂能看見死亡背後的復活、羞辱背後的榮耀；祂能照著我們所看不見的、卻是有益的，而不是照著我們眼前看見的、卻是有損的來牧養我們。

二、寶座上的牧養

從舊約到新約發展出一件事情，就是神要親自作我們的牧人，這是牧養恩賜的來源。（為著這一個目的，神賜下恩賜，要照著神來牧養祂的百姓。）以後在啟示錄看見坐寶座的羔羊要從寶座上牧養他們。如果我們領會，啟示錄裏的牧養不是將來那一天才開始的事，我們就明白：從主復活的那一天起，神就已經在作這事了。主耶穌已經復活了，祂今天在復活的境界，在聖靈裏正牧養我們。而所賜下的牧師，就是祂牧養的證明，真牧者的牧養，與坐在寶座上牧養的那一位，是不能須臾相離的。

三、道成肉身的牧養

神的兒女永遠不是獨立的，不管屬靈生命多老練，一樣需要牧養，因為這個牧養是從基督來的。從來沒有人可以長進到牧養畢業的時候，我們永遠被牧養，到了新耶路撒冷還是被牧養。什麼是牧養呢？牧養就是叫人得著主耶穌復活的生命、主的引導及一切主的恩典和能力。從舊約開始到新約，神一直要尋找牧者，叫他們看見牧養的職責，但他們看不見，結果都成了靠牧養肥己！（結卅四：8、10）只有主耶穌能作牧者，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，所以祂藉著死而復活，保證叫我們得餵養，有活水、受引導，又用祂的同在覆庇我們。這才是屬靈境界的牧養。光是看望不叫牧養，照著神的心意叫他們得著主耶穌才是牧養。

從約翰福音看牧養三層次

從約翰福音第十章，我們也要看主耶穌如何牧養？

約翰福音十章1到18節。提到三層次：（一）牧人叫羊得生命（而且得的更豐盛）。（二）好牧人為羊捨命。（三）牧養的結果是歸在一個圈裏。從我們的學習來說，這又是三層的認

識與經歷。

一、供應生命

在羊是得生命，在牧人是供應生命。

主耶穌是羊的門，也是看門的。傳福音就是為羊開門；弟兄有難處，幫他勝過也是開門。所以，帶人在屬靈上過一個門，就是牧養。主耶穌應許，凡從祂進來的必然得救。常常我們傳福音，不是真理不清，而是不會開門。兜來兜去就是不會引他入圈！已經在圈裏的羊有時也會亂跑，有時要會阻擋；有時跑出去了，牧人也要會開門讓他進來。真正牧羊的就知道開門也不易，主是門，從祂這裏出入都要得草吃。

開門之外，還要放羊、領羊。以傳福音為例吧，這些都是實行的講究；有些時候要領著你的羊，教他如何傳福音；有時則要放，叫他自己去傳福音，讓他們自己去摸索。什麼時候領、什麼時候放，這是牧人的經驗，也是從牧養中學來的。

真牧人也曾用聲音來帶領羊羣。個別的羊需要牧人的指示，整羣也需要指示。羊羣應當會聽牧人的聲音。但是我們今天牧養，常常就在這一關沒有辦法，神的兒女眼看著不行要遭遇危險，但就是沒有辦法教導他、帶領他。我們失敗了，只好承認不是好牧

人。

二、捨己——供應更豐盛的生命

第二階段的牧養，不僅叫他得生命，並且要得著更豐盛的生命。怎麼牧養法呢？主耶穌這裏講，第一個要求是捨己。怎樣叫神的兒女得更豐盛的生命，沒有別的辦法，就是捨己。什麼叫更豐盛的生命？不是引領的問題，也不是養的問題，也不是放的問題，也不是聲音的問題，看牧人能不能捨己。14節說我是好牧人，12、13節解釋什麼是好牧人，能捨己的才是好牧人。不好的牧人一樣能叫羊羣肥壯；把羊羣養肥卻是為己的並不是好牧人。箴言廿七章33節說：「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羣的景況。」好牧人的定義是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。」牧人與羊羣是生命的關係，如果一個人真正肯捨己。弟兄姊妹不會不認識你。如果有一天主要求你更大的捨己、捨命，看你能不能？你如果不能，你和神中間馬上出問題。比方一個弟兄你這樣幫助他、照顧他，但是他有一天反過來攻擊你。這在牧人身上是一個考驗，你肯不肯捨己呢？羊羣都在看榜樣，在肯捨己的牧人下的羊羣才會有更豐盛的生命。

剛才我們講到整個牧養的觀念，舊約裏牧養的失敗是因為牧人不肯捨己，連牧養的

目的都是為了自己。什麼時會有更豐盛的生命呢？就是當牧人能在神的面前說：「我的工作並不是為我自己的利益或貪圖。」（註五）「我寧願揀選十字架，像我的主接受十字架一樣。」肯把工作的得失放下，而揀選認識基督的牧人，是有更豐盛生命的牧人。有些時候，難處來了，你必須面對面的解決，好比一位弟兄，你必須直言相勸、甚或警告，但是這話你明知對方不會接受，更可能他因此懷恨在心，你說不說呢？（註六）這是捨己的大考驗。

有時候，牧者不開口是接受十字架（當攻擊臨到他自己身上的時候），有時候不顧自己的利益而說話，甚至願意殉道、才是十字架。其間的分別甚是微妙！

三、捨己達成合一

第三個情形，牧養的最深層面和牧養的最高要求是「合一」，這句話易說難行。主說：「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裏的……他們也要……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。」這裏為什麼主說：「歸一個牧人」而不說「歸我」呢？（註七）牧人真正的考驗是在合一上。「都歸一個牧人掌管」理論上是不錯的，但是歸那一個牧人呢？那個沒有羊羣的牧人怎麼辦呢？羊羣合一的難處，按照實際的情形，是牧人不肯。你不要以為喊肯的人就是肯

的，你叫他把他的羊交出來給別人，你看他肯不肯！但是神對牧人的要求是「捨己」。對羣羊的盼望是合一。親愛的牧者，你認識合一嗎？你對羣羊的教導是「我的教會」、「我的宗派」、「我的團體」、還是「基督的身體」呢？放心！真正捨己的牧人、真正教導合一的牧人，羊羣是不會離開的。主耶穌什麼都可以捨，所以才得回羊羣的信任。這件事，每個牧者都受考驗，主總要看你肯不肯真把權柄捨了。

牧養的動力——愛主

約翰福音廿一章是眾所週知的一章。主復活後，又對彼得交待牧養的命令。「在提比利亞海邊，主向門徒顯現……」主耶穌問彼得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」彼得說：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主說：「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」16節耶穌對他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」彼得說：「主阿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說：「你牧養我的羊。」17節，主第三次對他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」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：「你愛我嗎？」就憂愁。這裏有個講究，我們中文翻譯不出來。原來主耶穌問的「你愛我嗎？」和彼得回答的「我愛你」是兩個不同的「愛」字，一個是 *agapao* (Agapao) 一個是 *phileo* (phileo)，如果用今天中文的表達法來說：前兩次主是問：

「你無條件的愛我嗎？」而彼得祇能說：「我對你有感情。」第三次主又問彼得，彼得不是憂愁主耶穌問他的次數多了，而是主降格的求：問彼得：「你對我有感情嗎？」彼得只好怯生生的回答：「我對你有感情。」照著文法說，第三次的問與答完全合乎文法，但是比起主耶穌盼望彼得以 *a'yanu* 神的愛來回答，算是大打折扣了。

神的愛與人的愛

在這段問答中，我們可以體會，牧養原當以神的愛 (*a'yanu*) 為捨己的動力，像主耶穌愛羊羣一樣。彼得對自己缺少自信，所以祇能以「友愛」 (*shua*) 來回答；主耶穌一次問、兩次問，他都不敢回答，主雖然不滿意，還是把牧養的責任託付給了他。第三次主降格以求，彼得一面憂愁，一面回答；他又加了一句：「主啊！你是無所不知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主知道什麼呢？在彼得想，他的愛比 *a'yanu* 少一點，可是實在比 *shua* 多一點！主不知道呢？主也知道。所以主告訴他將來要怎樣殉道榮耀主。這為牧養而殉道的力量來自神的愛 (*a'yanu*)。

我們今天又有那一位敢自誇有神的愛能愛主、愛羣羊呢？但是，不要緊，就是祇有一點點「友愛」，神也能把牧養的責任託負給我們。不過我們必須有這了解，才會多多

求主以神的愛來充滿我們，好使我們符合牧養的條件。

主的羊還是牧人的羊

約翰福音廿一章另一個重要的提示，就是主耶穌三次說：「我的羊」（第15、16、17節）——牧人沒有自己的羊，都是主人的。今天教會的難處，是牧者喜歡把神的兒女抓在自己手裏。不錯，按照約翰福音第十章來說：主不喜歡僱工式的牧人，但是牧人更要知道羊羣是主的。這好像是個甚不合理的命令：當你接受牧養的責任時，要把羊羣當作自己的兒女，不惜犧牲一切來保護羊羣，但是當主人一有命令，就要俯首貼耳，毫不考慮的把一切都獻上。你說牧者是不是要在感情上有極深的十字架呢？

照著神牧養

彼得接受了牧養的命令。靠著主的恩典，他忠心地牧養，所以若干年後，他能寫出彼得前書論到牧養的事。他說：「我……勸你們中間同作長老的人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，按著神照管他們。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，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羣羊的榜樣。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

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」（彼前五：1、4 原文無「旨意」二字）牧養的目的是要把神的兒女作的像神，因為牧者是按著神牧養，不是照著「我」來牧養……我的經驗、我的判斷、我的選擇。今天許多牧者過分影響了神兒女，這是不對的。為什麼牧者有那麼大的榮耀，會得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呢？乃是因照著神的牧養。彼得並沒有說每個牧者將來都得冠冕，只有照著神牧養的才有冠冕。

結語

現在我們明白了。什麼叫作牧養呢？就是要用各種方法，不斷的把主耶穌的生命供應出去，作成在神兒女之中。誰是真牧者呢？誰有牧養的恩賜呢？恐怕沒有一個人敢說自己有牧養的恩賜。但是祇要我們肯愛主、愛神的兒女，雖然我們自己沒有 *anointing* 的愛，神還是能把牧養的職分託給我們；並且因著牧養，更多經歷神的大愛在我們裏面發動。但願因著認識了牧養的目標，所有同作牧者的工人都一同勉勵，要把神的兒女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的面前。但願牧者多多供應生命、供應更豐盛的生命，但願牧者多多學習捨己，好使羊羣飽足、好使羊羣早日合一。因為牧人的工作，就是終極要叫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（弗四：13）（這也是眾工人同目標的工作）。

牧養的工作雖然又艱難、又繁重，但是因著神所預先定下的榮耀目標——就是基督身體完滿達到長成的身量——我們這些同蒙恩召來作牧者的，就心甘情願、義無反顧了。願主保守眾牧者，在那日得著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

註

註一：某弟兄從新疆來，見過當地維吾爾族牧羊的情形，頗堪玩味：每羣羊中總有一隻「頭

羊」，牧人若要引領羊羣行動，不須逐隻呼喊，祇要催動「頭羊」，其餘自然跟隨。今日

教會行動豈亦然乎。

註二：見拙著：列祖的屬靈生活「以撒的活水井」

註三：見拙著：列祖的屬靈生活「伊利伊羅以色列」

註四：見列祖的屬靈生活「伊勒伯特利」

註五：例如保羅的態度。見帖前二：4-8

註六：參徒廿：20

註七：按解經的預表說，一個是指猶太人，一個是指外邦人，這樣兩個圈歸一個牧人，自然是歸

給主耶穌了，這不成問題。

八、建立教會的恩賜——眾教師

前言

在論及教師的恩賜之前，我們先要澄清一個「因噎廢食」的觀念。在有一小撮聖徒中間，「教師」這稱呼，幾乎和「牧師」一樣不受歡迎。究其原因，是根據他們對於馬太福音廿三章10節的解釋。那一節經文說：「不要受師尊的稱呼。」姑且不論那裏「師尊」的原文(*Kathyrns*)（英譯為Master），和本文要討論的「教師」(*didaskalos* Teacher)是否可以通用；就上下文明顯的語氣來看，主耶穌說不要受師尊的稱呼，原是提防沽名釣譽式法利賽人的行徑，並非否定「教師」的地位！若是不然，祂如何會在少年時期，進入聖殿，和一羣教師常相過從呢（路二：46）尤有甚者，保羅如何能侈談「教師」的恩賜，而不理會主對「教師」稱謂的「定罪」呢？

舊約教師職份的發展

「教師」的職份，從舊約開始就逐漸發展，逐步成形了，因為神兒女在屬靈上有教導的需要。自從摩西上山領受了神的誠命下山來，以色列人就開始有了「讀經」、「解經」的需要。所以摩西就成了全以色列百姓的教師。從出埃及記第十八章可以看出來：雖然摩西也將律法教導人，但是百姓之中還是有許多紛爭，摩西必須親自在兩造中間施行審判。神的話要言不煩，誠命、律例、典章都是原則性的，摩西的教導也究竟有限；「凡事都遵照神的話」並不是容易達成的目標。

祭司作教師

除了摩西之外，祭司利未人也成了教師。因為利未記裏賦與了他們相當大的責任，讓他們解釋神的話、定斷食物的潔淨與否，還有祭物是否合乎獻祭的條例等等。（利十二：6、十三：2、廿七：9、13）這些人既然天天鑽研神的話，用以教導神的百姓，自然就得了教師的職份。教師的職份包括什麼呢？簡單的說，就是兩件事：第一、傳遞（宣讀）神的話。第二、解釋（教導）神的話。這兩部分，宣讀的問題小，祇有勤與不

勤的分別，解釋的問題就大了，可以有對錯的分別。尤其是宣讀不勤的時候，教導錯誤也不被察覺，問題就嚴重了！（所以宣讀是根基。）（新約裏，保羅告訴提摩太：「要以宣讀、勸勉、教導（神的話）為念」，「宣讀」就是放在頭一位。）

文士作教師

以後教師的職份又擴大到文士手裏。「文士」是誰呢？就是以抄寫聖經為職責、確保神的話語精確不誤傳遞下來的人。如果你知道這些文士對於神話語的尊重，他們抄寫時態度的敬虔，你不得不佩服他們。（有些人一生的工作就是抄錄一部聖經。）他們既長久浸淫在神的話裏，晝夜愛慕思想，不難得著些獨到的心得。於是文士也有了教導的恩賜，成了人所尊重的工作。文士的工作不外乎這三方面：一、抄寫聖經（保存聖經）。二、整理史料（以後成為舊約正典）。三、學習並教導聖經。

教師的工作與復興

我們稍為深入一點查考，就知道復興時期，利未人和文士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。這兩等人，是主要的教師。約沙法曾經差遣利未人出去教訓百姓（代下十七：7）

9)。小王子約阿施即位之時，耶何耶大（祭司）把神的律法書交在他手裏。約西亞在位時，祭司希勒家偶然得了律法書，於是宣讀給全民聽，帶進了那時代的復興。被擄歸回之時的文士以斯拉更是偉大的聖經教師；（他有雙重身份，既是文士、又是祭司——參拉七：1、6、尼八：2、4）他率領一批利未人，聚集眾百姓在水門前的寬闊處宣讀律法書，恢復了住棚節的大復興，達到歸回運動的最高潮。（尼八：1、18）

由是我們看見，教師職份的根據就是聖經。什麼時候利未人、文士和聖經分了家，就沒有工作，什麼時候恢復聖經的地位、專心盡教師的功用，神的兒女就有復興。

律法師與遺傳法典

由祭司制度及文士制度，後來演變出許多有關的著述，有口傳的、有文字的。這些著述源起何時，已不可考查了。主後第二世紀，由猶太的拉比們彙編成書，就成了「Talmud」（中譯名？遺傳法典？）。（註一）Talmud的前身有兩部分，一部分是所謂「遺傳」，就是歷代文士（或律法師）對於經文相沿的見解，稱為Mishna（由Rabbi Judah the Prince編纂完成）。另一部分稱作Midrash，可以說是舊約正典的註釋，有五經的註釋、哀歌、詩篇及箴言的註釋等。（也有人把這一分列入Talmud中。）Midrash

可以算是最早的解經書，其中可窺見猶太傳統對舊約的闡釋法。Talmud (Mishna)之中，雖不敢說毫無屬靈價值之作，但多半是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批評的對象；所謂「你們藉著遺傳，廢了神的誠命」（太十五：6、可七：13）。其內容之繁瑣，幾乎到了無所不包的地步，（僅「分類」就達63大項之多！）無怪乎後期的文士（福音書時期所描繪的），都以能棲身於「律法師」之列而沾沾自喜了。

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

從祭司和文士的系統中，發展出兩個主要的支派（註二），影響到教師的職份；一支就是法利賽人，一支就是撒都該人（祭司撒督的後裔）。這兩種人都以教師自居，最喜歡接受「拉比」的稱呼（意即「教師」）。但是所教導的完全不同。也許法利賽人的崛起和遺民歸回有很大的關係。他們的原意，是盼望恢復對於律法的尊重、消弭神因著先民的悖逆所加諸的咒詛。但是，結果他們走向字句上的拘泥，心並不歸向神。正應驗了以賽亞的話：「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」（太十五：8）如果當初神曾經一度想用法利賽人作為復興的媒介，恐怕也是曇花一現罷了。

撒都該人卻另走極端，放棄了從字句接受神的話，採用個人的理性思想來衡量聖經；凡是非理性的啟示，諸如神蹟、復活，甚至神自己的顯現和啟示，一概都「存疑」而曲解。對於神的兒女，祇有道德上的教導。可以說是「新派神學」（王明道所說的「不信派」）之濫觴（徒廿三：8）

這兩種錯誤，為今天教師恩賜的變相發展、提供了實際的鑑戒。主明明說要防備他們的教訓（太十六：12）。

先知作教師

還有一種教師的職份，歸給了舊約時代的先知。很明顯的，這是神所作的超然的舉動，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作的。文士和祭司利未人，既然丟棄了真教師的職份，神祇得藉先知的口傳話，教導神的兒女。（參賽五十：4、5等）先知的特點，就是站在屬靈的高峯上呼喚神的兒女、教導他們所當行的路。

拉比學校與教學制度

總之，在主耶穌的時代——舊約已經結束，新約正要開始的時候，教師的職份已相

當確定了。（當然不是教導任何一門世俗的學問，而是教導神的律法。）他們多半是飽學之士（*διδασκαλός*——有學問的），許多人有正式「拉比」（*ραββί*）的稱呼，並招收門徒。如果在通曉「遺傳」、「法典」之外，能自成一家之言的，就更為尊貴了。（可能這些人稱為 *καθηγητής*——派宗師。）

撇開法利賽人不談，在主耶穌當代的人中至少有三、四個人，是足稱為「教師」而無愧的，並且聖經也認可了這樣的稱謂。例如尼哥底母（*διδασκαλός*）（約三：10）、施洗約翰（*ραββί*）（約三：26）、主耶穌自己（*ραββί, διδασκαλός*）（約三：2、可十一：21等）、或者還有迦瑪列（*νομουδιδασκαλός*）（徒五：34）。這些人都公開的開課授徒。稱之為「先生」，並無不妥。

師徒制度，在當時已經廣泛的被人接受。而主耶穌自己並無師承，反倒是令人驚異的事。（參約七：15）

教育訓練制度的商榷

一個頂有趣的問題出現了，就是所謂「正式訓練」的問題。說到教師的恩賜，不能不涉及教育制度的問題。從表面上看來，主耶穌雖然為人子，卻在聖殿中出入，應該算

是有過「正式的訓練」，而祂帶領十二門徒，卻和今日「神學教育」的主流不相近——一般的訓練都是從神學院中接受的。所以好像不進神學院就有相當的「缺憾」(Disadvantages)。但是如果再想一想；也許正好相反：主耶穌自己沒有受什麼「正式的神學訓練」，而他所給門徒的，卻是當時代認可的「正式訓練」(師徒制)——全看你我對於「正統的神學訓練」是怎樣解釋了。

再以保羅為例：他的「博學」是無可非議的，而他是上承迦瑪列、下啟提摩太。(祇是他不受學位，也不頒學位。)這對於重估「正式訓練」的定義，應有新思。

教師作為屬靈職份

但是，新約聖經裏的教師，非僅止於稱謂或制度而已，更是從神而來的屬靈職份。如果有人以為福音書裏，主耶穌對於法利賽人多加指責，就否定了教師的職份，他要再想一想：使徒行傳第十三章，安提阿教會中，就有好些位教師在一起事奉主，保羅就是其中一位；並且在他得著使徒的職份之後，一直沒有放鬆他教師的恩賜，常以教師自稱(提前二：7、提後一：11)。他必然深明這恩賜的重要，把它列在建造教會的五種恩賜之中(弗四：11)，又勸提摩太也多多留意(提前四：13)。可嘆有些聚會(教會)

中，對於教師恩賜大為忽略；把從聖靈來的恩賜和提摩太前書中喋喋不休、說話虛浮的假教師（提前一：6、7）混為一談！並且他們還有一個歪理，以為約翰壹書所說「恩膏的教訓」就能代替一切的教導！（二：17）不要忘了，教導神兒女「注意恩膏的教訓」也是一種教導。

生命與教導

基督徒生命的長進，多半是由於接受了合宜的教導。不錯！基督徒接受的是個生命的改變，不是教導他改變行為。但是，請記得，小孩子即使有了「中國人的生命」，也要經過教導和實習才會用中國人的筷子！迷信「生命」，不加「教導」，正如養子不教一樣是過失。說得粗淺一點；譬如說：「初信主的信徒們應當經常聚會。」這固然是得救者的生命中有喜歡聚會的本能，但也要加以教導與提醒（來十：25）。反過來說，善於教導的人，必然會指明他裏面喜歡聚會的傾向，使他覺得遵行神的命令是件自然的事。

誰是教師呢？就是有教導恩賜，藉著教導使人明白真理；又能激發聖徒生命裏的潛能的人。

傳道與教導

教導的恩賜，大概是事奉中最容易看見果效、最直接的恩賜。一般說來，話語的恩賜最粗略的分法，可作兩類，即傳道與教導(Preaching & Teaching)。主耶穌話語的職份，就常常是藉這兩種方式實現的(太四：23、九：35、十一：1等)但是更多的場合，主耶穌單獨使用教導的恩賜(太廿一：23、廿六：55等)。「傳道」與「教導」有何分別呢？「傳」是藉著聖靈的能力，把那件屬靈事情的緊要性宣告出來。「教」是藉著屬靈的思路，把那件屬靈事情的內涵解明出來。舉例來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」，就著題目來說，是個「傳」(Preaching)的材料；但是天國是什麼、如何悔改、為何要悔改，就要靠「教」(Teaching)，才能使人明白了。大體說來，「傳」是要推動聽者的感情，使他作出決定，「教」是先啟發他的渴望(決定之後)，經過他的思想吸收。兩者相輔相成。當然，也有人因為先教導明白了，而作成決定的。這個過程中間，可能「傳道」的恩賜就不那麼需要了。(例如對待尼哥底母。)

先傳後教

所以大體來說，主耶穌是先用「傳道」(Preaching)的恩賜，使人受吸引，然後再加以「教導」(Teaching)。所以祂教導的對象，多半是門徒、圈內的人，至少也是有心的人。(例：太五：2、可一：21、二：13、四：1、六：6、路十九：47、48等)有些人只有「傳」的恩賜，沒有「教導」的恩賜，他一「教導」人就不耐煩了、人就走開了。所以如何知道某人有教師的恩賜呢？其中一個因素，就是他教的時候，能夠不斷地、持續地提高學者的興趣。

主耶穌的教師職份

主耶穌的教導恩賜是非常明顯的，祂教導的對象可說是有教無類，從文士到稅吏、從律法師到漁夫，祂教導的場所，也是隨處隨地，從最嚴肅的場合到最輕鬆的場合祂都能教導：在會堂裏祂也能教導(太四：23、九：35、路四：16等)、在聖殿裏祂也能教導(路十九：47、約七：14、路廿一：37)、在庫房裏(約八：20)、在海邊(可四：1)在山上(太五：1)、在鄉村、在曠野(可六：6)、從船上(路五：3)……各種場合祂都能教導。場地不同原沒有什麼稀奇，主要是聽眾的成分背景各不相同，而主耶穌竟能應付裕如！這是真恩賜。(保羅也是這樣；見徒廿六：22。)

主耶穌的教學方式，內容新鮮活潑；除了直接傳講（太五、七章）外，有用比喻法的（可四：2、太十三：1、路十九：11），有用實例的（太十七：24，機會教育）、有引用經文的（路十七：28），有用指責的、警告的（太廿三章），也有用暗示法的（太十一：4）、甚或也採取辯論法的（太十九：4、廿二：23、46）……不勝枚舉。

我建議凡是有心發展教師恩賜的弟兄姊妹們，除了在聖經真理上研究外，也要多多揣摩主耶穌的教學法，才能真成為一個有教師恩賜的工人。

教師恩賜與真理

主耶穌教導的內容是什麼呢？我們讀一讀福音書就要希奇祂無所不教：祂所教的，有關於基督身位的教訓（或神性的教訓）（約七：28、可八：31）、有十字架的教訓（可八：31、九：31）、有解經原則的教訓（可十一：17、十二：24、35）、有操練屬靈生命的教訓——譬如說如何禱告（路十一：1）；祂又有論到復活真理的教訓（太廿二：23、33）、婚姻的教訓（太十九：3、12）……，可以說應有盡有，無所不包。

關於聖經，我們一定要強調，這是所有教師都必須永無止境地更上層樓的一本書。聖經有多熟練，教師的恩賜與功能就能發揮多少。聖經本身就是最好的屬靈教科書，一

切真理都在裏面了。今天教師的恩賜主要就是解開神的話，叫人能接受、明白、吸收而加以消化、實行。

使徒與教師職份

今天新約時代教師的職份，並不是到了主耶穌而止。相反的，十二使徒每一位都領受了奉差遣作教師的命令：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廿八：19-20）在主耶穌復活顯現的命令中，「教訓」是最重要的行動，沒有教訓、就不能貫徹主的命令。所以初期教會，一等到有人得救受洗，使徒就開始教導了（參見徒二：41-42）。聖經沒有記載教導什麼內容，但他們必定是在那時候、按著初信者屬靈生命所能明白的，給予最基本的訓練。

不住的教導

以後在聖殿的美門口發生了神蹟——一個癱子得了醫治起來行走；使徒們不藉機「傳」福音，反而立刻「教導」起來；解釋所發生的神蹟，是因為耶穌基督的復活（徒

三章)。所以路加說他們是「教訓」百姓，而不是「傳道」給百姓(徒四：2)。今天許多人在神蹟之後的教導過於欠缺，作起見證來就會離譜。

由使徒行傳的記載，可見使徒們對於教導的熱切與忠心(徒五：21、25)，五章42節結束的記載，可見其梗概：「他們就每日在殿裏、在家裏，不住的教訓人，傳耶穌是基督。」我信在那時，許多舊約裏的經訓，都被解開明白了。

舊約文士作新約教師

除了十二使徒之外，還有許多人都得著教師的職份，其中有保羅、巴拿巴、和亞波羅最著名。這些人作教師，可以說是「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」(太十三：52)之範例，從他們的「庫中」拿出許多新舊的東西。

保羅的教師職份

保羅的教師職份，自然是從他大馬色路上遇見主，悔改之後開始發展的。他本來就熟讀舊約，但是因為不認識救主，所以許多經文解不開。現在得救了，他退到亞拉伯曠野，藉著禱告、靠著聖靈的啟示，重新認識他手中的聖經(加一：17、18)。過了三

年，他又從大馬色回到耶路撒冷，在這兩處地方，他常有機會和人辯論「耶穌是基督」（徒九：22、29）。也許這樣的操練，對他教師恩賜的成全也大有助益。

以後他回到本鄉大數，然後因著巴拿巴的邀請，在安提阿事奉主；他們的事奉，主要是藉著教導（徒十一：26）。從使徒行傳十三章看來，這是保羅最先形成的恩賜。（第十三章的五位「先知和教師」中，沒有明說那幾位是先知，那幾位是教師，或者有那幾位又是先知又是教師。）他接受差遣就成為使徒，但是回到安提阿之後，仍然作教師的工作（徒十五：35）。並且若是在一個地方開拓之後，還有較長時間羈留，他也多半隨時隨地運用教導的恩賜（徒八：11、廿：20）。

亞波羅的教師職份

亞波羅的路，在以弗所、哥林多一帶和保羅交錯而過。在這「電光火花一閃」之時，因著百基拉、亞居拉的指引，把亞波羅的職事從施洗約翰的繼承人轉為新約基督耶穌的職事。亞波羅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相當的教導，最能講解聖經，又有口才，又有學問；祇是他「單曉得」約翰的洗禮——由此可見他還有別的洗是不明白的。如果我們讀經客觀，又加上上下文的印證（徒十九：1-7），不難領會他所不明白的是聖靈的洗。

百基拉、亞居拉接納他，和他交通，擴大了他的恩賜和職事，成為那一世代數一數二的教師。亞波羅因著他在聖經上的造詣，能夠多多引用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。雖然聖經裏沒有明顯的記錄他講解的內容，我們無由略窺他教師恩賜的深度；但是從他引起哥林多教會的「擁戴」來看，至少與彼得、與保羅的恩賜是並駕齊驅的。

從亞波羅的例子，我們可以有相當多的學習，並且也知道神藉著聖靈成全恩賜的路：第一、在聖經上下的功夫不會白費的（所以要多讀聖經）。第二、有了恩賜，還要求屬靈的開啟（參弗一：17）。第三、聖靈的浸是釋放能力的路。

教導的內容

在新約裏，教師的職份記錄最完全的，首推保羅；因為他的書信最多。當時他寫書信的目的，多半就是因為心中的負擔，要對受書信的對象有所教導：無論是為真理（如羅馬書）、或為指責（如加拉太書）、為經歷（如羅馬書）、或是為啟示（如以弗所書）、甚或為解決難處（如哥林多書），除了口傳之外，最有效的就是用書信了。但是因為書信的體裁，所以不一定大綱分明，有時候要多加思索才能心領神會。（這是一種讀經法——讀綱要。）有時候某一真理，他沒有對於某教會全然說明，必須從其他書信

中引證，才能得著較完整的概念。（這又是另一種讀經法——讀詞、讀題目……。）在聖經上下的工夫愈多，讀經的方法也會愈來愈多，讀出來的東西自然也多，這是必然的。把聖經的內容融匯貫通，運用之妙就存乎一心了。

今天的教師恩賜，分工可能更細，有可能祇是教導讀經的恩賜，有可能祇教導真理中的某一部分——例如主再來，有可能祇教導聖靈的恩賜，有可能祇教導教會的治理，有可能祇教導屬靈生命……。按著「分科」來看，不可能一個人包辦一切的教師工作。

教師恩賜與建立教會

今天在教會裏，有教師恩賜的工人，比較容易建立大的教會。在美國除了有靈恩之外最大的聚會，都是靠著教師的恩賜。他們的信息，不一定出於重大的啟示（多半平易近人），而是對神的話有深入透徹的研究，抽絲剝繭的把聖經解開，如果能給人找到實用的路，就大見功效了。

我們固然不應該用聚會人數的多寡來衡量教會的生命、能力，但是中國教會中很少有「大」的聚會，至少證明教師的恩賜還不夠普遍吧！（中國教會中各樣的工人都很缺。）當然，教師恩賜也不一定是在大聚會中才用得上，因為保羅說：「或在眾人面前，

或在各人家裏，我都教導你們。」（徒廿：20）人多人少都要教師恩賜才能建立教會。

教師職份的基礎與學習之路

在結束本章（論及以教師恩賜建立教會）之前，我們要為著神所賜的教師恩賜感謝神，並且要為任何人蒙召作教師的提出勉勵：教師的職份固然是恩賜，（有些人是很好傳福音者，卻就是不會教導）但並不是靠著我們自己。我們有以下的歸納：恩賜的成形，第一就是靠聖經。熟悉聖經是教師的先決條件。提摩太後書三章16節說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。」如果不明白聖經，就不能教導。第二要使教師的恩賜有功效，必須認識聖靈。因為祇有聖靈會使所學的實化或付諸應用。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（約十四：26）第三、要使教導有功效，必須要有屬靈的權柄（太七：29），而權柄的得著乃在乎屬靈生命的學習：捨己、順服神、實踐所教導的，都是增加生命、權柄的路。

教師職份的傳遞

最後，為了神的國度，我們要多多發掘、培養教師的恩賜。這是一個捨己的行為：因為成全別人就是捨己的表現。何況培養出一個恩賜所花的力量，要比自己去作那份工難上十倍！保羅告訴提摩太：「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，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」這不僅是「培養下一代」，這也是「教會增長」良方，恩賜愈確定，分工就愈細，果效就愈大。

「祂所賜的有眾使徒、有眾先知、有眾傳福音的、有眾牧師和眾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」若是有人以建立基督的身體為名，而遂其建立個人聲望之實，以至於容許肉體進入身體，那就需要下一個世代的工人繼續向前作工，在真理上再進步，使身體繼續不斷的增長，才能達到完全豐滿的身量了。

註

註 一：請參閱 Tenney: *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*, Vol. V, P. 589 起, 及 J.

D. Douglas: *The New Bible Dictionary*, Erdman, P. 1236 起

註 二：大約成派於主前第三世紀。參海萊著·聖經手冊，第三〇二頁。